

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

108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任務

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
2.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
3.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
4. 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
5. 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
6. 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
7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

(二)領域教學研究會

1. 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包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（含特色課程）、領域之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等，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
 2. 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
 3. 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
 4. 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
 5. 進行專業對話，依學生學習經驗、族群文化特性、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，規劃適性分組、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
 6. 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，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，並提供學習輔導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~25 人，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、年級、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委員名單不可重複
- 四、課程計畫決議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
- 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
- 六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陳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與分工

職 稱	成 員 名 單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	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
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	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
副執行秘書	教學組長		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
委員	行政人員 代表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特教承辦	1.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.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 3.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4. 協助各領域設置學習領域小組會議，並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.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.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
	年級教師代表 (各年級 1 人)	各年級導師推選	
	國文	領域教師代表	
	英語	領域教師代表	
	數學	領域教師代表	
	社會	領域教師代表	
	自然科學	領域教師代表	
	科技	領域教師代表	
	藝術	領域教師代表	
	健康與體育	領域教師代表	
委員	家長組織代表	家長會委員	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
委員	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委員	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
備註：			
1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、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2. 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			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